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 及 建議於中國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今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作出申請（「申請」），以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200 億元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分多個批次發行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建議發行」），建議發行將在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進行。由於申請正在處理中，申請能否及何時獲批准，以及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何時將完成仍未確定。

倘進行建議發行，接受註冊通知書項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確切時間、期限及規模以及條款將取決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債務融資工具之票面利率將透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於發行後，債務融資工具將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現時預計與申請有關的文件將於申請程序進行時在交易商協會的指定網站內披露。

本公司已獲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的「AAA」信用評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而實施建議發行須視乎多項事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